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633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

商 标

陕资味

申 请 人 陈明鹏

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平梁镇登天村三组

代理机构 瀛和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直接邮件广告；商业询价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职业介绍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编制账目报表；寻找赞助；速记打字；有关会计的咨询和信息